

2024年度昆明市晋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 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昆明市晋宁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	食品销售监督 检查	仅预包装食品	风险等级 为C、D级 的食品销 售者	10.00%	2024年4-11月	现场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2.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 》第十七条	县抽县查	
2	昆明市晋宁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	食用农产品市 场销售质量安 全检查	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（者）监督检 查	食用农产 品销售企 业（含批 发企业和 零售企 业）、其 他销售者	2%	2024年4-11月	现场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2.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 》第十七条	县抽县查	
3	昆明市晋宁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	特殊食品销售 监督检查	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、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保健食品 、特殊医 学用途配 方食品、 婴幼儿配 方食品销 售者	5%	2024年4-11月	现场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 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 一百一十四条； 2.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 四十六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五十条 等； 3.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 》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	县抽县查	

2024年度昆明市晋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 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4	昆明市晋宁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	餐饮服务食品 安全监督检查	检查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许可情况、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and 人员管理、加工过程控制情况、餐饮原料控制（含食品添加剂）、供餐、用餐与配送情况、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清洁维护等情况;检查检查餐饮服务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出售、购买、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的行为；是否为非法出售、购买、利用野生动物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。	餐饮服务单位(含集体供餐单位)	≥1%	2024年3月-10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《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备案管理办法》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	县抽县查	
5	昆明市晋宁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	餐饮服务食品 安全监督检查	检查加工制作场所环境卫生情况，是否能保障食品安全；检查原料购进证索票、进货查验、贮存管理，超范围、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或添加非食用物质等问题。检查加工制作过程成品、半成品混放，交叉污染等问题。检查提供的餐饮用具清洗不干净、消毒不彻底、保洁不规范等问题。	小餐饮、小摊贩	≥5%	2024年3月-10月	现场检查	《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备案管理办法》	县抽县查	

2024年度昆明市晋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 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6	昆明市晋宁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	餐饮服务食品 安全监督检查	检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具有 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 许可证，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 明的主体业态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 活动。	网络平台 入户餐饮 服务单位	≥1%	2024年3月-10 月	现场检查	《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办法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 局令第36号）	县抽县查	
7	昆明市晋宁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	生产、流通、 餐饮环节的食 品安全抽检监 测	食品安全监督抽检	市场在售 食品	按照省局 确定任务 量抽取	2024年1-11月	现场检查 、抽样检 测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八十七条；《食 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	县抽县查	
8	昆明市晋宁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	价格行为检查	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， 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 查	企业、个 体工商户 、农民专 业合作社 或其他经 营单位	管辖区内 不少于5户	2024年3-9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	县抽县查	